

2022 年度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
管理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部门主要职责.....	5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6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10
一、收支预算总表.....	11
二、收入预算总表.....	12
三、支出预算总表.....	1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14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6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17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8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9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1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2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23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24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4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5
五、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26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27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31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金融工作的法律法规。按权限起草地方金融监管等金融工作方面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研究拟订全省地方金融发展规划及相关地方金融政策并组织实施。研究分析金融形势和全省金融运行情况并定期报告。研究地方金融改革发展稳定重大问题，提出改善金融环境、加强金融服务、促进金融业改革发展稳定的意见和建议。

（二）联系、协调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地方金融行业管理部门和各类金融机构。负责建立健全地方政府、金融管理部门、行业管理机构、行业协会和金融机构的沟通合作机制。

（三）指导、推动地方法人金融机构规范发展。依法依规负责省属控股（参股）金融企业管理（涉及中央事权和财政部门国有金融资本出资职责事项除外）。负责对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具有融资性功能地方企业的监测、评价。

（四）指导、推动全省资本市场建设和发展。推进全省企业改制上市（含新三板挂牌）及上市公司再融资和并购重组。协调、推动股权投资业（基金）发展。承办创业投资企业备案和监管工作。

（五）负责融资担保体系建设。负责对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区域性股权市场、典当行、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地方资产管理公司实施监管、服务和风险防范处置。

（六）统筹协调、指导监管相关行业主（监）管部门加强

对投资公司、开展信用互助的农民专业合作社、社会众筹机构、地方各类交易场所的监管。负责需省政府审批的交易场所的报批审核和统筹工作。协调推进全省互联网金融规范发展和风险防范处置工作。

（七）牵头落实地方金融稳定有关工作，协调、配合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打击非法金融活动、防范化解金融风险。承担省打击和处置非法集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协调推动非法集资风险防范处置工作，维护地方金融安全稳定。

（八）负责地方金融对外交流合作相关工作。

（九）承担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工作机构日常工作。

（十）完成省委和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包括 9 个机关行政处室及 1 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 2022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在职人数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财政拨款	53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	财政拨款	16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2 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管部门主要任务是继续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落实落细习近平总书记来

闽考察时提出的“四个更大”重要要求和四项重点任务，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的部署，坚持稳字当头，稳中求进，为稳定全省经济大盘、促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营造良好的金融环境，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更努力的实践挖掘发展潜力、壮大金融实力。

一是按序时进度推动落实我省“十四五”金融业发展专项规划，加大“引金入闽”力度，力争在数字货币试点、绿色金融改革试验、闽港和闽澳金融开放等方面为我省争取更多资源，争取中央有关部委赋予我省自贸区金融创新更大改革自主权，推动我省金融业高质量发展。二是加强与金融机构总部对接，持续抓好我省与金融机构总部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落实，推动更多的金融机构与我省签订战略合作协议，为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引入更多金融资源支持。

（二）以更积极的作为增加金融供给、提升服务质效。

一是紧盯全省数字、绿色、海洋、文旅等重点产业和领域，引导金融机构积极对接我省重大工程、重点项目融资需求，做好资金保障，推动相关工程、项目顺利落地。二是落实《福建省银行机构服务民营企业 and 中小微企业发展激励评价暂行办法》，配合中央驻闽金融管理部门用好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小微企业、科技创新、绿色发展等领域的支持力度，降低企业融资成本。三是进一步做好资本市场提升工程，实施企业上市“麒麟计划”，建立企业上市联席小组，推动我省企业上市数量大幅跃升。

加强与境内外主要交易所和债券承销机构合作，开展发债培训，做好投融资对接。加快推动区域性股权市场规范发展，推动基金集聚发展。四是有效发挥政府性融资担保体系作用，大力推广“总对总”批量担保业务，稳步做大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支持小微企业和“三农”发展业务规模，推动政府性融资担保放大倍数进一步提高。

（三）以更开拓的思路深化改革攻坚、释放发展活力。

一是将普惠金融改革与乡村振兴战略相结合，依托宁德、龙岩国家级普惠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努力探索更多有特色、可操作、易推广的普惠金融“福建模式”。进一步提升乡村振兴特色产业项目金融服务，积极发展农村数字普惠金融，推动科技金融、移动支付在农村地区普及应用。二是以三明、南平省级绿色金融改革试验区建设为抓手，引领推进全省绿色金融改革创新工作。研究出台《绿色金融支持碳达峰碳中和实施意见》，探索研发各类资源权益的抵质押产品，深入开展碳排放权交易和创新业务，为“碳达峰、碳中和”贡献金融力量。三是落实《福建省金融领域落实台胞台企同等待遇若干措施》，支持符合条件的台湾地区金融机构或企业来闽设立金融机构，加快区域性股权市场“台资板”建设，为台企台胞提供更加便捷的金融服务。

（四）以更务实的举措强化金融监管、筑牢安全底线。

一是加快推进《福建省地方金融条例》立法进程，积极配合省人大做好立法相关工作，争取早日出台，让全省地方金融工作有法可依。二是加快修订《福建省小额贷款公司管理办

法》，推动出台商业保理、融资租赁监管办法实施细则，进一步丰富监管手段，强化部门间协同联动，持续补强地方金融监管短板。三是落实我省财政金融风险处置机制，统筹金融委办公室地方协调机制（福建省）、省金融工作议事协调和应急处置工作机制作用，建立协调联动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四是强化对房地产金融风险预警预判和跟踪处置，抓好信贷风险防范和处置，稳妥开展上市公司股票质押、债券违约、退市等风险化解工作，持续压降网贷存量风险，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区域性金融风险底线。五是做好维稳相关工作，密切关注可能由房地产、非法集资、网贷等风险引发的维权上访等涉众事件，加强舆情监测，做好维稳预案，坚决防止发生大规模群体性事件。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2年度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教育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
九、其他收入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91
十、上年结转结余	80.00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1845.7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47.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152.88	支出合计	2152.88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总计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2152.88	2072.88									8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9	8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19	6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170101	行政运行	1218.05	1218.05									
2170150	事业运行	65.14	65.1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562.58	490.58									7.00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6	113.16									8.00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5	25.85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2 年度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2152.88	1590.30	562.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9	8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19	6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170101	行政运行	1218.05	1218.05				
2170150	事业运行	65.14	65.1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562.58		56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21.16	121.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5	25.85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2022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2072.88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外交支出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87.19
		九、卫生健康支出	72.91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1773.7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139.01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二、其他支出	
		二十三、债务还本支出	
		二十四、债务付息支出	
		二十五、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收入合计	2072.88	支出合计	2072.8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072.88	1582.30	490.5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9	87.19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9.19	69.1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3.72	3.72	
2170101	行政运行	1218.05	1218.05	
2170150	事业运行	65.14	65.14	
2170199	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90.58		490.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13.16	113.16	
2210202	提租补贴	25.85	25.85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2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其中：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备注：本部门 2022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八、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预算数
合计		2072.88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7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802.17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7	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09	资本性支出（基本建设）	
310	资本性支出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312	对企业补助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399	其他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1582.3	1270.71	311.5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270.71	1270.71	0
30101	基本工资	285.48	285.48	
30102	津贴补贴	257.33	257.33	
30103	奖金	64.39	64.39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107	绩效工资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60.32	160.32	
30113	住房公积金	113.16	113.16	
30114	医疗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90.03	390.0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1.59	0	311.59
30201	办公费	30.00		30.00
30202	印刷费			
30203	咨询费			
30204	手续费			
30205	水费	1.00		1.00
30206	电费	20.00		20.00
30207	邮电费	11.50		11.50
30208	取暖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1.80		31.80
30211	差旅费	30.00		30.00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13	维修（护）费	5.00		5.00

30214	租赁费			
30215	会议费	5.00		5.00
30216	培训费	3.00		3.00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0		3.00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226	劳务费	50.00		50.00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228	工会经费	32.00		32.00
30229	福利费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00		9.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6.63		26.63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3.66		53.66

十、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合计	39.00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30.0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9.00
其中：（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公务用车运行费	9.00

十一、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2022 年度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目录

单位：万元

主管部门名称	专项资金立项项目名称	立项依据	执行年限	实施规划	总体绩效目标	支出级次	资金拼盘				资金分配办法及支出标准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	福建省财政厅 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运用财政正向激励促进金融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若干措施》(闽财金〔2020〕39号):支持企业股份制改革”中规定“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用于补助企业改制相关费用。对完成股改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	3 年	2022 年预计 5 家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8 家小微企业完成股改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	推动企业直接融资,扶持企业上市,发挥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培育孵化功能。	对市县的转移支付支出	800	800	0	0	<p>项目管理法。列入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名单的企业,在当年完成股改的,给予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完成股改并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实现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给予一次性不超过 50 万元的奖励。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申报股改奖励须具备以下条件:</p> <p>(一)列入当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 申报列入当年度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名单的企业应同时满足本条第 1、2 两项条件:</p> <p>1. 申报企业基本条件</p> <p>(1)注册地在福建,依法成立且存续期满两年的股份有限公司或有限责任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合法合规,信用记录良好,近两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p> <p>(2)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鼓励推荐符合条件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包括新一代信息技术、新材料、新能源、新能源汽车、节能环保、生物医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高新产业等)、金融服务业、文化创意等行业企业。</p> <p>2. 申报企业应符合以下条件之一:</p> <p>(1)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累计净利润不少于 800 万元;或最近一年盈利,且净利润不少于 400 万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少于 4000 万元(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p> <p>(2)最近两年营业收入持续增长,且平均营业收入不低于 3000 万元;</p> <p>(3)上年度纳税额不低于 500 万元,或最近三年平均纳税额不低于 300 万元(享受税收优惠的企业减免部分需另行备注,可以合并计算)。</p> <p>(二)在当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完成股改。</p> <p>海峡股交交易层新增挂牌交易企业申报奖励须具备的基本条件和具体奖励标准</p> <p>(一)申报挂牌交易奖励企业须具备的基本条件</p> <p>1. 注册地在福建的小微企业,企业经营合法合规,信用记录良好,挂牌上一年度以来无重大违法违规记录。</p> <p>2. 完成股改后,按规定在海峡股交交易层新增挂牌,完成股份登记托管,且履行挂牌当年度信息披露义务。</p> <p>3. 企业于挂牌后一年内完成股份交易,并完成相应股份变更登记。</p> <p>(二)具体奖励标准(以下三项,单个企业不重复享受)</p> <p>1. 挂牌企业符合第九条第(一)项申报条件,且挂牌前一年度和挂牌当年度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200 万元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p> <p>2. 挂牌企业符合第九条第(一)项申报条件,且挂牌前一年度和挂牌当年度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400 万元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30 万元。</p> <p>3. 挂牌企业符合第九条第(一)项申报条件,且挂牌前一年度和挂牌当年度两个会计年度连续盈利,两年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600 万元的,每家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p> <p>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p> <p>审批程序:省金融监管局在次年 6 月底前组织当年度符合奖励条件的企业进行申报。申请专项资金的企业形成书面上报材料,向各县(市、区)金融局(办)(上市主管部门)完整提交相关书面材料,并逐级上报至省金融监管局,由省金融监管局对上报的书面材料进行审核确认。</p>

第三部分

2022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2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收入预算为2152.88万元，比上年减少81.9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成立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人员增加；二是推动企业上市专项转为对地市转移支付后经费不在我局预算中安排三是2021年有结转结余资金。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072.88万元、上年结转结余80万元。

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52.88万元，比上年减少81.9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成立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人员增加；二是推动企业上市专项转为对地市转移支付后经费不在我局预算中安排。其中：基本支出1590.3万元、项目支出562.58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2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072.88万元，比上年减少161.91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成立省地方金融监测与服务中心，人员增加；二是推动企业上市专项转为对地市转移支付后经费不在我局预算中安排，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170101-行政运行1218.05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编制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二) 2170150-事业运行65.14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事业编制人员支出、公用支出等。

（三）2101101-行政单位医疗 69.19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行政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四）2101102-事业单位医疗 3.72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事业人员医疗、工伤、生育保险支出。

（五）2080505-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87.19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2210201-住房公积金 113.16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人员住房公积金支出。

（七）2210202-提租补贴 25.85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在职人员提租补贴支出。

（八）2170199-金融部门其他行政支出 490.58 万元。主要用于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履行“协调、服务、监管、风险防范”职责，落实金融工作“三大任务”，重点启动实施“八大金融工程”，加强“7+4”类金融机构的日常监管，履行属地金融监管和风险处置责任等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部门 2022 年度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情况

2022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 1582.30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1270.71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二）公用经费 311.59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3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2022 年预算安排 9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9 万元，

比上年减少 2.40 万元，降低 21.05%；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压缩一般性支出。

七、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2 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共设置 2 个项目绩效目标，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 1290.58 万元。

（二）绩效目标表及说明

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部门业务费绩效目标表

业务费 资金情 况（万 元）	资金总额：		562.58	
	财政拨款：		490.58	
	其他资金：		72.00	
总体目 标	全省地方金融监管系统将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全省金融工作座谈会的部署，扎实做好“六稳”工作、全面落实“六保”任务，推动金融工作深度融入、高效服务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和新时代新福建建设。			
绩效目 标指标	一级指 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向社会公众发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次数	≥2.00 次
			全年开展防范非法集资集中宣传活动场次	≥6.00 场
			组织或参与直接融资、推动企业上市的培 训、推介会、专题协调会的数量	≥1.00 场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次数	≥1.00 次
			金融机构服务非金融企业直接融资评价奖 励企业数	=12 家
		质量指标	政府采购节约率	≥3.00%
		时效指标	向社会公众发布非法集资风险提示完成时 限	≤10 月
	成本指标	地方资产管理公司现场检查投入成本	≤20.00 万元	
	效益指 标	经济效益 指标	当年我省直接融资规模	≥1000.00 亿元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福建省推动企业直接融资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项目 资金 (万 元)	资金总额:		800	
	财政拨款:		800.00	
	其他资金:		0.00	
总体 目标	推动扶持直接融资工作, 加强我省上市后备企业的孵化培育力度, 加快推动企业上市步伐。			
绩效 目标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全年目标值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当年度列入省重点上市后备企业数量	≥100.00 家
			列入上市后备企业名单并在当年度完成股改的企业数量	≥5.00 家
			当年度在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挂牌交易的小微企业数量	≥8.00 家
			当年我省企业境内外上市数量	≥10.00 家
			组织或参与直接融资、推动企业上市的培训、推介会、专题协调会的数量	≥1.00 场
		质量指标	上市后备企业完成股改比率	≥1.00%
		时效指标	及时下达资金比率	=100.00%
		成本指标	股改奖励单位成本	=50.00 万元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当年我省直接融资规模	≥1000.00 亿元
满意 度指 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率	≥90.00%	

2. 有关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绩效目标情况。

八、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2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98.03万元，比上年增加14.83万元，增长8.09%。主要原因是人员增加。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2年，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382.4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30.7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351.7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福建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省部级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2022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五、结转结余资金：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七、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八、事业单位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九、上缴上级支出：指下级单位上缴上级的支出。

十、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指对下级单位补助发送的支出。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

经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